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2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

被告 朱家成

宋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
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
(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之買賣關係及於114
年4月10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法律關係均不存在。(二)被告宋
美惠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4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朱家成所有。備位聲明請求：
(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3月1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
4年4月10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宋
美惠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4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朱家成所有。揆諸上開說明，原告
先、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較高者定之。又原告先位聲明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
標的價額，參以原告提出之實價登錄查詢資料，可知系爭房地之
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66萬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核定為2066萬元。另原告本件之債權額為1999萬3255元，顯低於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2066萬元，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額應以原告主張債權額計算，即為1999萬3255元。茲因原告先位
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核定為2066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2308元。茲依民事訴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01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善應

09 附表：

10

土地標示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北屯區	景美	293、297	2199.38	各527/1000 00

11

建物標示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1	3278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00 0號十三樓之1	鋼筋混凝 土造/15 層	層次： 13層 合計： 84.59	陽台： 11.44	全部	共有部分： 景美段3321 建號11,097. 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7/100000 含停車位編 號255，權利 範圍：282/1 00000